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主办

国富泰开展南京江北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培训会

12月11日，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主办、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承办的“2019年江北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培训会”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三层会议室举行。

-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 人民时评：用学术诚信涵养科技创新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China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CIECC



【信用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P3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开展 2019 年南京江北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培训会 /P6

国富泰公司出席泰安第三届信用交流高峰会 /P9

姚广海书记会见渤海银行吴思麒副行长一行 /P12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P15

商品与实物不符 消费者认为当当网售后有推诿愚弄之嫌 /P16

苏宁易购网服务欠缺 消费者多次投诉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责任 /P17

本期 16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8

【信用资讯】

人民时评：用学术诚信涵养科技创新 /P19

【信用百科】

2019 年 11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P21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决策部署，更好支持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要求，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强数据安全保护，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现就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挖合作潜能，充分发挥“银税互动”的普惠效能

（一）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

（二）积极推进银税数据直连。各省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税务总局不再扩大与银行总行数据直连试点范围。税务部门不再与第三方签订新的“银税互动”合作协议（单纯为税务部门提供平台开发和技术运维服务的协议除外），已经与第三方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要尽快转换为与银行或银保监部门数据直连模式，积极稳妥地与当地银行或银保监部门做好转换期间的业务对接，确保正常业务不脱节、不中断。

（三）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要积极引导银行聚焦民营和小微企业，根据其贷款需求强、金额小、偿还快等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创新设计信贷产品。各地银保监部门要及时组织银行进行“银税互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的效应分析，适时推广成熟适用的信贷产品设计理念 and 运行模式，提升“银税互动”工作质效。各地银行要积极推进通过网上银行等渠道，实现贷款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网上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提高“银税互动”服务效率。

二、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借“银税互动”名义以任何形式向申请贷款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买卖、提供或公开“银税互动”中的涉税信息。银行请第三方合作机构协助处理“银税互动”涉税信息的，应选择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备案的征信机构。银行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和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银行应在合作协议中规定第三方合作机构不得向企业收费，也不得向企业转嫁任何费用。发现第三方合作机构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抬高融资成本的，银行应停止与其合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银保监、税务部门。

三、加强安全管理，促进“银税互动”健康发展

（一）确保“银税互动”信用信息安全。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在“银税互动”合作协议中，要明确各方数据安全管理和保密责任。银行应将企业涉税信息纳入全行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信用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的，要制定相应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切实防范信用信息的泄露和盗用。对于交由第三方处理的涉税信息，银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不得将税务明细数据直接推送给第三方。银保监部门要对银行的数据使用及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泄露涉税信息的应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及时响应企业对“银税互动”的意见和投诉，符合条件的要及时予以办理和回复。银行通过“银税互动”取得的涉税信息，只能用于“银税互动”信贷管理。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强化内控管理，遵循最小授权原则设定涉税数据管理和使用权限，切实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银行不得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供应商开展基于企业发票数据的相关业务合作；银行在融资服务中需要使用企业发票数据的，应依法合规获取，并严格保护企业上下游信息安全，不得转卖、外泄企业发票数据。

（三）规范信用信息共享范围。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要求开展银税信用信息共享。税务部门除按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外，向银行提供的企业纳税信息须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进行。银行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反馈“银税互动”贷款信息，便于掌握“银税互动”开展情况。税务部门要按照税收信息对外提供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归档和备案工作。探索将企业授权银行查询其涉税信息的记录纳入信息共享范围，防范过度授信风险。

四、多方联动，共同营造“银税互动”良好氛围

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要充分发挥银税合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知晓面。银保监部门要将“银税互动”业务开展情况纳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引导其积极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税务和银保监部门要建立“银税互动”效果评价体系，及时分析反映“银税互动”普惠效果，提升守信激励的示范效应，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93160.html>

国富泰公司开展 2019 年南京江北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培训会

12月11日，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主办、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承办的“2019年江北新区信用体系建设培训会”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行政服务大厅三层会议室举行。培训会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李庭荣主持，南京市发改委信用建设处罗晓祥科长、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吴德泮科长、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王媛作为江北新区100多家企业进行了信用政策与实践的培训，得到与会企业的普遍好评。



南京市江北新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李庭荣主持培训会

李庭荣副局长在主持培训会时表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十分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江北新区的企业也是高素质高技术的高新企业，非常重视自身的企业信用建设。希望通过此次专业且高效的培训活动，让企业对信用体系建设与自身经营发展有一个更全面更系统的认识，让信用为南京市高新区企业提供支持。



南京市发改委信用建设处罗晓祥科长培训

南京市发改委信用建设处罗晓祥科长进行了“信用建设·协同共赢”为主题的培训，他指出信用是维护正常有序的市场秩序、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必要条件，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实现高质量的发展离不开信用的力量。南京市发改委对于全面推进诚信建设、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非常的重视。



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吴德泮科长培训

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吴德泮科长培训中指出，信用是市场监管的重要手段，是考量企业自身实力的重要依据，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非常重视信用建设的工作，希望企业能够充分建立守信意识，珍惜自身的信用画像，为江北新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国富泰业务发展部总经理王媛培训

王媛经理进行了“企业信用管理与信用体系建设”为主题的培训，她指出，随着国家“放管服”的不断深入、企业的信用评价将成为企业非常重要的一项工作，是政府评价企业的科学依据，也为企业在进行市场交易过程中提供有力的指标，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级机构，将积极配合江北新区企业做好信用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会议现场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3951>

国富泰公司出席泰安第三届信用交流高峰会

12月6日，第三届信用交流高峰会在泰安召开，泰安市发改委信用信息中心、泰安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泰安信用协会、相关金融机构及泰安市部分协会的领导、信用专家、近200名人员参加会议。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受邀参加本次信用交流高峰会，并进行了经验交流。



会议现场

泰安市发改委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发改委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信用工作深入开展，按照国务院35号文的部署，加强社会信用分在分级分类监管中的应用。按照国家发改委527号文件要求，着力推进信用修复工作，对失信企业开展了信用修复培训。市委市政府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建设富裕、文明、幸福生活的重要抓手。山东省在积极推动信用立法工作，泰安市发改委也积极参与草案的立法听证会，预计省信用条例在2020年3月份之前可正式颁布，信用工作将迎来一个有法可依的新时代。



顾修东局长讲话

泰安市社会组织管理局顾修东局长对协会自成立以来对泰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所作出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衷心希望泰安信用协会能够牢记初心，不忘使命，勇挑重担，以泰山挑山工精神再立新功，为泰安市信用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武兴华副总经理发言

国富泰公司武兴华副总经理作了题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演讲，从国家在信用建设方面的顶层设计、十八大以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的显著成果以及行业信用建设的最新进展进行了阐述，结合国富泰公司下一步将联合金融机构、行业协会

等，搭建“信e贷”平台，为信用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联合中国商务信用联盟推进人才培养内容进行了阐述。



杨忠俊会长讲话

泰安市信用协会会长杨忠俊指出，信用协会自2018年5月18日成立以来，得到了各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的支持与指导，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全市信用行业规范管理、自律服务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大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企业、个人树立诚信意识，形成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搞好信用知识的推广、普及、培训、研讨、交流，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的信用管理经验，帮助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提高信用意识，加强企业信用管理；深入开展信用调查研究，有针对性的提出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建议，为政府加强信用行业管理提供帮助，为企业诚信经营提供服务。促进了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范、自律、发展。

国富泰公司自2017年开始参与泰安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以来，先后与泰安市发改委、区县政府、各行业协会在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企业信用服务、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企业信用修复等方面开展了多层次的交流与合作。今后，国富泰将继续发挥信用领域专业优势，服务政府、服务企业，为泰安市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有针对性的专业信用服务。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3891>

姚广海书记会见渤海银行吴思麒副行长一行

11月15日，渤海银行吴思麒副行长率总行消费金融事业部、金融科技事业部、普惠金融事业部、北京分行和亦庄开发区支行等各部门负责人一行莅临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以下简称“电子商务中心”）和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双方就拟开展合作的业务方向进行了深入洽谈。中心党委书记姚广海会见了来访客人，国富泰公司相关人员陪同。



姚书记与吴行长亲切交谈

姚书记首先对吴行长一行莅临电子商务中心和国富泰公司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向客人简要介绍了中心背景、发展历程、重要业务板块和国富泰公司的整体情况。

姚书记指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关系到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社会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明确把诚信社会作为我国基本制度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目前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银行支持广大中小微企业的发展，这是金融机构和信用服务机构强强合作的重要契机，国富泰公司要主动与渤海银行这样的金融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积极开拓发展思路，发挥彼此优势，真正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有价值的信用服务。

吴行长对姚书记的会见和介绍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渤海银行的业务发展情况和优势资源。吴行长指出，渤海银行是1996年至今国务院批准新设立的唯一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发展规划中确定了成为“最佳体验现代财资管家”愿景，在实际的制度、管理、商业模式的探索尤其是科技平台创新产品的研发应用等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特色。

吴行长对电子商务中心和国富泰公司 20 多年以来“服务政务，发展商务”所积累的海量的、高价值的数据表示钦佩。吴行长指出，总行领导十分重视此次与电子商务中心、国富泰的业务交流，此次带领金融科技、消费金融、普惠金融等多个核心部门的负责人，就是希望深入探索双方能够合作的业务板块，从小做起，见微知著，切实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服务。



双方进行深入合作洽谈

在业务交流中，双方与会儿人员分别从信用大数据服务、行业客户资源共享、金融风控技术产品、商务信用联盟服务、信用人才培养等几个方面交流了具体业务板块，并就合作路径进行深入沟通，确定了行动计划。



合影

国富泰公司作为企业征信服务机构，长期以来依靠专业技术和丰富的信用数据，为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征信及信用服务。目前，国富泰正在进行全面转型发展及业务升级，力图为给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以开放合作的发展思路，积极探索产品迭代升级，未来将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全面合作，研发信用+金融服务产品，为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贡献力量。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3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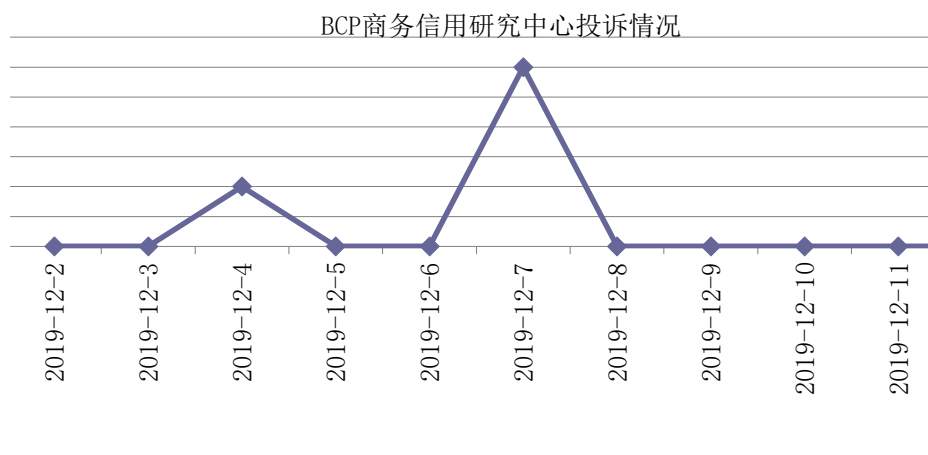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4 起

【投诉概况】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4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400 电话投诉者减少。“腾讯公司”、“苏宁易购网”、“当当网”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商品与实物不符 消费者认为当当网售后有推诿愚弄之嫌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董先生在当当网下单购买的书籍与实际收到的商品天差地别，与当当网客服沟通处理，对方却不予解释也不处理，依然让董先生申请退换货……

董先生下单购买的是《商标实务指南》折后价值 118.4 元，实际发货的是标价仅为 25 元的《万历十五年》。


董先生与客服沟通后被要求申请退换货，但申请四五次后均被无理由退回，客服不予解释也不处理，依然让董先生申请退换货。

董先生认为此举有明显的推诿愚弄消费者的嫌疑。

网友诉求：退货, 赔礼道歉, 有关部门处罚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当当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4000.html>

苏宁易购网服务欠缺 消费者多次投诉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责任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王先生反映在苏宁易购平台购买四季牧歌花洒一套其中也包括安装服务，但安装人员并未将水调试好，在后续的使用期间严重影响到正常生活，王先生多次投诉但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拖延……

王先生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苏宁易购平台购买四季牧歌花洒一套，购买包安装。

安装完成后提醒师傅调试，但是师傅以他也不懂这种花洒为由拒绝，说只要出水就没问题。

王先生在使用期间发现只有热水或者冷水，没有温水，对王先生及其家人造成极大生活困扰。


王先生向苏宁易购客服进行多次投诉，但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拖延。

现投诉无门，只好向贵平台反映，希望能够为民做主。

网友诉求：退货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苏宁易购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4001.html>

本期 167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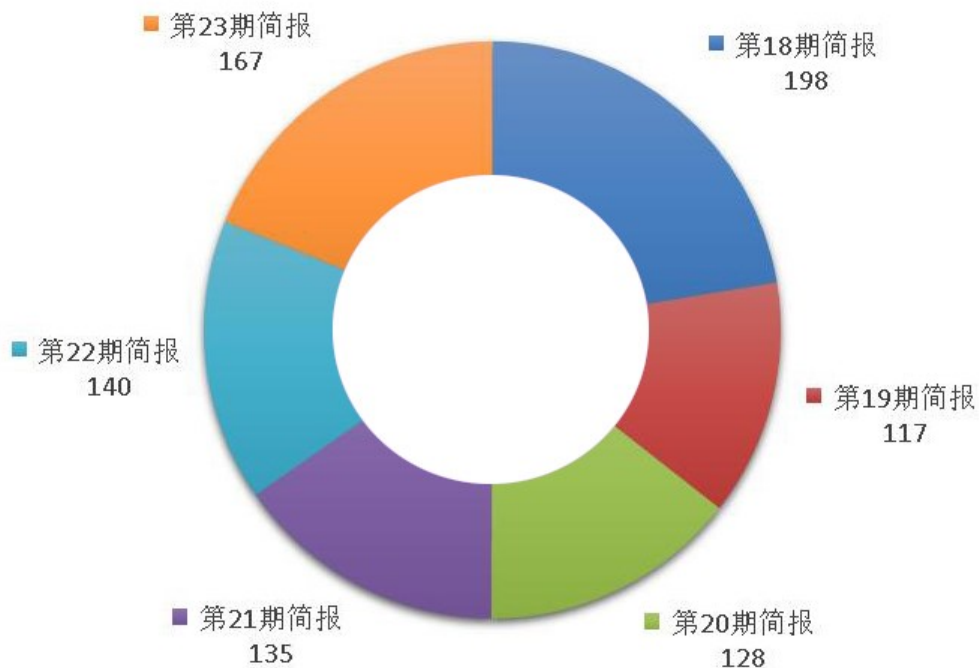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共计 167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885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报名参与企业数



人民时评：用学术诚信涵养科技创新

中国的科研水平怎么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科研环境


有诚信的土壤来涵养，有求真求实的阳光雨露来浇灌，中国科技界才能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中国才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营造良好学术环境，弘扬学术道德和科研伦理”。科技创新是国家命运所系，是发展形势所需、大势所趋。科研诚信则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也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世界科技强国目标的重要基础。正所谓没有好的土壤，就不会长出好的庄稼；中国的科研水平怎么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的科研环境。

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历来是中国科技界的底色。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国广大科技人员以高尚的精神境界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勇攀科技高峰，取得了一项项举世瞩目的成就。从邓稼先、钱三强、郭永怀等老一辈科学家，到黄大年、南仁东、钟扬等新时代榜样，这是一幅学识渊博、大公无私的中国科学家群像，他们的科研成果经得起时间和实践的检验，求真的精神、严谨的态度更展现着熠熠生辉的科学精神。

但也要看到，科技界还存在一些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比如，学术抄袭、论文造假、侵占他人成果、伪造学术身份、骗取科技补贴……对此，这几年国家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制度规范、监督惩戒等方面制度，体现了治理学术不端的决心。对学术不端争议，就要以求真的精神调查事情真相，如果属于恶意诬告，应及时澄清事实、还原真相，绝不能任其发酵而影响科技界的团结和信任；如果确实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决不包庇纵容、息事宁人。

长期以来，广大科技工作者以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为己任，着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破解创新发展难题，在重大科技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为我国科技事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有人把院士队伍比作科技长城，是学术界的“精神高地”，是科技界的一面旗帜。正因此，从科技工作者角度而言，越是在科研领域享有权威声誉，越是社会知名度高，就越是要认识到自己的学术研究对于学术风气的示范效应，越是要加强科研自律、涵养科学精神，用务实的科研行为营造诚信学风、用扎实的科研成果推动科技进步。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我国基础科学研究短板依然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中国要强盛、要复兴，就一定要大力发展科学技术。这就需要加大力度推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职责明确的管理体系，划定科研活动的边界与底线，严格学术不端行为的惩戒机制，用制度来净化学术风气。有诚信的土壤来涵养，有求真求实的阳光雨露来浇灌，中国科技界才能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中国才能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7/93889.html>

2019年11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

1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正式对外发布，自2019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实施条例》规定，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结合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建立严重违法生产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将食品安全信用状况与准入、融资、信贷、征信等相衔接，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民政部印发《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

11月1日，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提出，将依托“金民工程”建立全国统一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系统，明确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因养老服务行为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以非法集资或者欺骗手段销售“保健”产品等方式诈骗老年人财物的等九类行为，地方民政部门应当将其列入本辖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生态环境领域首个全国统一信用管理系统启用

11月1日，生态环境领域首个全国统一的信用管理系统，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在政府网站上线，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同步施行和启用。据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介绍，对环评信用管理对象的有关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都可以记分，并通过平台做到实时累计，依据分数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四、11部门：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

11月4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委等11部委联合颁布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的通知》。《通知》提出，各地应当探索将无偿献血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建立个人、单位、社会有效衔接的无偿献血激励机制，对献血者使用公共设施、参观游览政府办公园等提供优惠待遇，定期开展无偿献血表彰活动。

五、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

11月5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加强失信惩戒。

六、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加快社会信用法立法进度

11月5日，《法制日报》发布消息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积极发挥作用，深入研究论证立法涉及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协调力度，加快立法工作进度，尽早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七、两部门：深化规范“银税互动” 让企业享受诚信纳税红利

11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加快推进税务和银行之间“省对省”数据直连工作机制，严禁第三方乱收费，规范“银税互动”正常秩序。

八、工信部重点整治APP侵害用户权益8类问题

11月6日，工信部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重点整治违规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违规使用用户个人信息、不合理索取用户权限、为用户账号注销设置障碍等8类问题，将对存在问题的APP统一进行通报，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具体措施包括责令整改、向社会公告、组织APP下架、停止APP接入服务，以及将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主体纳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或失信名单等。

九、商务部拟建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

11月8日，商务部就《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商务主管部门建立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在监督检查中掌握的反映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诚信状况的信息，应及时记入外商投资诚信档案系统，通过外商投资信息公示平台对失信名单予以公示，并可通报市场监管、外汇、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

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

11月11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工作规则（试行）》，旨在进一步深化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持续加强信用积累。

十一、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

11月12日，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在北京召开。首届北京信标委由33名委员组成，囊括了来自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媒体、社会组织、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的代表，主要在社会信用领域从事标准化工作，开展标准体系建设，为地方标准立项论证、起草、预审、实施效果评估和复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着力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社会信用标准化工作。

十二、北京介绍北京营商改革3.0版本具体政策及亮点

11月12日，北京市发改委、市规自委等部门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北京营商改革3.0版本的具体政策及亮点。3.0版改革主要包括12大方面204项任务，数量超过前两版总和。2018年的1.0版改革主要围绕世行评价10个指标，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领域；今年2月份出台的2.0版在1.0版基础上增加了企业和群众反映集中的诉求和问题；3.0版全面对标企业和群众需求，全方位推进营商环境各领域改革。

十三、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修复明年起施行

1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纳税信用修复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十四、最高法：将证券市场信用交易纳入国家统一监管范围

1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明确，将证券市场的信用交易纳入国家统一监管的范围，是维护金融市场透明度和金融稳定的重要内容。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信用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之一，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配资业务。

十五、信用监管手段被引入自贸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11月15日，国务院对外发布《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通知》提出，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此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

十六、2019中国城市商业信用环境指数发布

11月16日，由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创新研究所、中国市场学会信用工作委员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诚信评价研究中心等联合发起的“2019中国城市商业信用环境指数”（简称CEI）正式发布。这是该指数自2010年首次发布以来的第六次发布，对于加快建设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高地方经济发展的活力和软实力所具有的重要参考指导意义。

十七、人民银行、银保监会：ETC欠费超30日将上报个人征信

11月18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公布的《关于金融服务支持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强调，支持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在取得信息主体授权和履行告知义务的前提下，将自通行交费交易日起超过30日仍拖欠未付款的用户信息提交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保存期限按《征信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清算机构应组织成员单位建立黑名单管理机制。

十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发布

11月19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探索建立企业环境风险评级制度和信用评价制度、统一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区域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具体内容包括统一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标准，探索建立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主体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统一红黑名单认定标准，推动结果互认；统一信用修复标准，保障信用主体权益。推动形成区域统一的公共信用报告制度；统一信用治理，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监管机制等。

十九、银保监会：试点推广信用保险 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11月20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题为《强化监管引领和政策支持 不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监管动态，文中明确提出试点推广信用保险，推动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共享机

制，推广完善以线上直连方式运用涉税数据信息、为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银税互动”模式，用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等企业信息资源，探索破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难题。

二十、银保监会就《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11月20日，中国银保监会财险部向各银保监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就《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进一步加强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意见稿》将信保业务进一步划分为“融资性信保业务”以及“非融资性信保业务”，并针对近年来发展迅速、曾引起较多争议的“融资性信保业务”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

二十一、中消协：“双11”负面信息超65万条

11月21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指出，中国消费者协会利用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对11月1日--11月15日期间“双11”相关消费维权情况进行了网络大数据舆情分析。在共计15天的监测期内，共收集“双11”相关“消费维权”类信息790万8929条，其中负面信息65万5376条，日均负面信息43,692条。

二十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进一步缩减清单、放宽准入

11月2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这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以来的第一次年度修订。从内容上看，2019年版负面清单共列入禁止和许可类事项131项，比2018年版缩减13%。在主要框架结构不变的基础上，2019年版负面清单缩短清单长度、减少管理措施、明确管理部门、公布统一编码，进一步丰富了清单制度体系和内容层次。

二十三、六部门通报住房租赁中介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

11月2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等6部门联合通报各地在整治乱象中查处的第二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包括北京世纪恒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暴力驱逐承租人；武汉锦寓通达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恶意克扣承租人押金，侵占出租人租金；太原市创世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克扣出租人租金，违规开展租金消费贷款业务等典型案例。

二十四、国务院安委会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11月23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一批严重失信企业。

二十五、第三届“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研讨会举行

11月23日，第三届“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研讨会在武汉大学举行。与会专家认为，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是学术研究的底线，应重塑学术监督权威。

二十六、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调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11月24日，新华社发布消息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意见》提出，在强化制度约束，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方面，建立完善市场主体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社会公布制度，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加强社会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方面，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

二十七、人民银行《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称：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征信等各类金融业务

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9）》，对2018年以来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健性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报告指出，金融业对外开放取得积极成果，不断放开了征信、评级、支付等领域的准入限制，外资机构市场准入和在华展业取得明显进展。此外，加快建立全覆盖的个人征信体系，为金融机构和金融管理部门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坚持和落实金融牌照制度，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存贷款、证券、保险、资产管理、支付结算、征信、金融资产交易等各类金融业务。

二十八、《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办法》与国际评级监管准则在加强外部监管、提高市场透明度、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相衔接。《办法》的出台将极大地促进我国信用评级行业的规范发展，更好地发挥信用评级在风险揭示和风险定价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我国金融业稳健发展。

二十九、国家发改委在浙江义乌举办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第三期）

11 月 26-27 日，国家发改委在浙江省义乌市举办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班（第三期），此次培训会包括实地调研和经验交流两种形式。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副司长张春表示，信用的生命力在于应用，信用监管就是信用应用的重要领域。实施以信用风险为依据的分级分类监管，科学合理配置监管资源，能够有效提升监管效能。


三十、两部委要求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价格信用监管机制

11 月 27 日，据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意见》指出要规范道路运输新业态新模式价格管理，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价格信用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对相关失信责任体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十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 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11 月 27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为契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破堵点、解难题。会议提出，强化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使企业受损的要依法补偿；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只需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不需提交任何证明。

三十二、《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

11 月 28 日，新华社发布消息称，中共中央、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构建。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进商务、知识产权、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执法的监管体系建设。建立经营主体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7/93788.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